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基·椿萱康复医院			
项目代码	2403-610502-04-05-728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薇	联系方式	18992378880	
建设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渭河大街十字东南角			
地理坐标	(109度 28分 27.311秒, 34度 31分 24.58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备案) 部门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无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见附件），项目厂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 渭南市 临渭区 重点管 控单元 1		临渭区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 重点管 控区、水 环境城镇 生活污 染重点 管 控区、高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4.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项目，项目食堂不在住宅楼内设置，并规划专用烟道，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优化煤炭消费结构，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2025 年 10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地热能替代项目，具备条件的县城建成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地热能、工业余热替代。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	项目食堂安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采用制冷机组供暖制冷，不涉及锅炉，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	符合

					<p>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市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区排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46号），对各类排水单位全面实施许可管理，严禁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杜绝污水私搭乱接现象</p>	水管网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限期拆除或尽快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

表 3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2 执行《市场准入负	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	符合

			<p>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采矿、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不消耗燃煤,不涉及锅炉,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秦岭保护区范围内,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p>	<p>项目不消耗煤炭,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p>

				<p>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3.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4.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5.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水管网,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p>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河流等,医疗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属于涉重企业,不属于矿产开发企业,不属于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行</p> <p>符合</p>

			<p>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p>业企业，不涉及尾矿库，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定期监测，公开相关信息</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2.到 2025</p>	<p>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涉及工业炉</p>	符合

			<p>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3.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5.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6.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7.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8.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9.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10.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11.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p>窑和锅炉，不燃用煤炭，不涉及大宗固废，不属于采矿行业，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过石灰消毒后合理处置</p>	
	关	空间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	项目周边	符

		中地区	布局约束	<p>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p>	<p>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不属于严格控制和严禁新增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内，不属于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不涉及渭河生态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锅炉，不燃用煤炭，不涉及尾</p>	合
--	--	-----	------	-------------------------------------------------------------------------------------------------------------------------------------------------------------------------------------------------------------------------------------------------------------------------------------------------------------------------------------------------------------------------------------------------------------------------------------------------------------------------------------------------------------------------------------------------------------------------------------------------------------------------------------------------------------------------------------------------------------------------------------------------------------------------------------------------------------------------------------------------------	------------------------------------------------------------------------------------------------------------------------------------------------------------------------------------------------------	---

				<p>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1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14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15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矿库和矿产资源开发，不在秦岭保护区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2.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3.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4.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农业种植和养殖，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涉气重点企业，不燃煤，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渣土车、商混车等，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矿</p>

符合

				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6.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7.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8.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9.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11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4 关中地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97%以上。”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秸秆综合利用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Q8411综合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

专科医院和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同时，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渭河大街十字东南角，项目属于鸿基世业椿萱颐养中心项目中的医护中心，根据鸿基世业椿萱颐养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10500202201013号）（见附件3），医护中心楼规划为医疗护理，项目在该医护中心楼中建设康复医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项目属于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室	符合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国民经济和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居民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超过 40%，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	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符合

	<p>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渭政发[2021]11号</p>	<p>住房、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普遍提高</p>		
		<p>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加大开采废弃物、工业废盐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制定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持续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及利用</p>	<p>项目医疗废物设暂存间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符合
	<p>《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p>	<p>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服务网络</p>	<p>项目属于城市医院，可以完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符合
	<p>《陕西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陕卫发[2022]14号</p>	<p>鼓励支持社会办医。坚持省市“一盘棋”思想，鼓励社会力量在人口聚集地区举办医疗机构，重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医疗、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支持社会办医加入医联体，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开展诊所改革试点，简化准入程序，完善基本标准。推广西安市诊所备案管理试点经验，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鼓励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p>	<p>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设置中西医科，属于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p>	符合
<p>《渭南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p>	<p>强化城乡人居环境治理，加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标准。积极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开展施工、交通和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工业污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实施黑臭水体治理。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城市水体保护。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治理与修复。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p>	<p>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开办医疗卫生机构，在资源短缺区域设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放宽主办主体和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领域，积极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行业，开办康复、老年、妇产等专科医院、护理院、临床检验中心，开办全科</p>	<p>项目属于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医疗卫生机构</p>	符合	

		<p>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促进医养结合，大力发展老年养老、护理等生活服务业。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在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拓展人才服务方面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支持社会办医加入医联体，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开展诊所改革试点，简化准入程序，完善基本标准。鼓励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完善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和不良行为积分管理制度，健全非公立医疗机构退出机制</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项目建成后，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工作职责及应急方案</p>	<p>符合</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项目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分类储存，医疗废物的储存和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p>	<p>符合</p>

		<p>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p>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警示标识和标签</p>	<p>符合</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p>	<p>符合</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p>	<p>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并填写转移联单</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车雷大街十字东北角建设了鸿基世业椿萱颐养中心及配套住宅项目（住宅小区名为鸿基万和府），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及住宅，同时建设椿萱颐养中心（含医护中心）。由于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变更，原规划建设椿萱颐养中心中的医护中心将由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管理，由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成医护中心楼后租赁于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鸿基·椿萱康复医院。</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鸿基·椿萱康复医院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九、卫生中的“医院841”，该医院规划设置147张床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2月，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宇宸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鸿基·椿萱康复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涉及辐射的设备进行评价，项目涉及辐射部分另行办理环评手续。</p> <p>2.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p> <p>项目名称：鸿基·椿萱康复医院</p> <p>建设单位：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渭河大街十字东南角</p> <p>建设性质：新建</p> <p>用地性质：其他商服用地</p> <p>四邻关系：项目东侧距离海关路11.3m，隔海关路与东侧商铺和住宅相距40m，南侧68m为颐养公寓，西侧与颐养公寓相邻，北侧为渭河大街，隔渭河大街与建设中的惠丰天和小区相距60m。</p> <p>3.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约2080m²（其中医护中心楼占地面积约1950m²，污水处</p>
------	------------------------------------------------------------------------------------------------------------------------------------------------------------------------------------------------------------------------------------------------------------------------------------------------------------------------------------------------------------------------------------------------------------------------------------------------------------------------------------------------------------------------------------------------------------------------------------------------------------------------------------------------------------------------------------------------------------------------------------------------------------------------------------------------------------------------------------

理站占地面积约130m²），主要租用一栋地上8F楼内建设医护中心，楼高33.3m，同时租用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地下1F建设食堂、设备间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6071.98m²，1~3F设置急诊、中医内科、西医内科、老年病康复科、神经康复科等科室，4~8F设置为住院部，地下1F建设食堂、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供水、供电等设施。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护中心	在一栋地上 8F, 地下 1F 楼内建设医护中心, 1~3F 设置急诊、中医内科、西医内科、老年病康复科、神经康复科、疼痛康复科等科室及洗衣房, 预留儿科、妇科、五官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医技科室配备影像科(B超室、DR室、CT室、心电图)、检验科等, 4~8F设置住院部, 规划 147 张床位, 地下 1F 建设食堂、设备用房等	新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洗衣房	8F 设置洗衣房一间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地下室设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新建
	供暖制冷	在地下一层设置制冷机组供给冷热源	新建
	车位	设置地下停车位 81 个	新建
	食堂	地下 1F 设置食堂, 设计就餐人数 300 人	新建
	设备间	地下 1F 设置设备间, 包括备用发电机房、制冷机组用房等	新建
	消毒	医疗器械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或高温蒸煮消毒, 房间采用紫外线消毒及消毒液消毒, 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紫外线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燃用天然气, 烹饪油烟设效率≥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经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等加盖密闭, 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绿化措施, 无组织排放。煎药室煎药废气设集气罩收集, 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排烟风机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制冷机组设置于地下室内	新建
	固废	设垃圾箱收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中药药渣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 与生活办公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设专用储存间储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设临时储存场所, 定期外卖废品站。	新建
	其他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池体、污水处理站站房次氯酸钠储存区重点防渗, 次氯酸钠密闭桶装放置于托盘上, 设灭火器等	新建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6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	1台
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1台
言语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1台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1台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	1台
肌电生物反馈仪	1台
减重步态训练器	1台
电动起立床	1台
下肢外骨骼机器人	1台
悬吊	1台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台
下肢智能反馈系统	1台
上下肢主被动康度训练系统	1台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台
神经肌肉电刺激	1台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1台
平衡杠	1台
阶梯	1台
多功能训练器	1台
股四头肌训练椅	1台
上肢推举训练器	1台
上肢综合训练器	1台
OT综合训练台	1台
辅助步行训练器	1台
滚筒	1台
下肢气压治疗仪	1台
智能蜡疗机	3台
中药熏蒸床	1台
微波综合治疗仪	3台
超短波治疗仪	3台
牵引床	1台
深层神经肌肉电刺激	3台
磁振热治疗仪	3台
半导体激光	3台
冲击波治疗仪	3台
中频脉冲治疗仪	5台
超声波治疗仪	3台
电针机	5台
TDP灯	5台
心电监护	3台
输液泵	3台

吸痰器	3 台
动态杀菌机	2 台
紫外线消毒机	3 台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1 台
纯水机	1 台
生物显微镜	1 台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低速离心机	1 台
尿液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
12 导心电图机	1 台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仪 (hotter)	1 台
彩色 B 超	1 台
DR	1 台
CT	1 台
双门医药冷藏柜	3 台
救护车	1 辆
制冷机组	1 组
煎药机	2 台

4.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项目主要消耗注射器、输液器、手套、医用纱布、输液贴、医用酒精、84消毒液等，见下表。

表7 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	年用量
医疗用品	一次性注射器	60000 支
	一次性输液器	60000 支
	一次性针灸针	30000 支
	引流袋	70 具
	一次性静脉留置针	60000 支
	医用缝针、刀片	200 袋
	导管、试管、一次性导尿管	30000 只
	一次性手套	60000 双
	外科橡胶手套	50000 双
	医用纱布	6000 袋
	医用棉签	220 袋
	输液贴	60000 个
	药品	葡萄糖注射液
氯化钠注射液		60000 瓶
注射液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6600 瓶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500 瓶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6600 瓶
注射用血栓通		6600 瓶

消毒用品	碘伏	0.5t/a
	医用酒精	0.3t/a
	双氧水消毒液	0.6t/a
	84 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0.8t/a
污水处理药剂	次氯酸钠 10%	0.77t/a
电	/	400 万 KWh
水	/	19232.58m ³

安尔碘：安尔碘的全称为安尔碘皮肤消毒剂，其成分包括有效碘、醋酸氯己啶和酒精，属强力、高效、广谱的皮肤、粘膜消毒剂。常用于口腔炎症消毒杀菌，伤口与疖肿消毒，肌肉注射前皮肤消毒，还适用于伤口换药及瓶盖、体温表消毒。

医用酒精：医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并且它是混合物。医用酒精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但可接触人体医用，是植物原料产品。医用酒精的纯度有多种，常见的为95%和75%，主要用于消毒、杀菌。

84消毒液：84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O）。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NaClO具有漂白性，其漂白原理是NaClO水解生成具有漂白性的HClO（次氯酸）。HClO是一种较弱酸，其酸性比碳酸要弱，但具有强氧化性，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其变性，因而能够起到消毒的作用。空气中的CO₂溶解于NaClO溶液中可以与NaClO参加反应得到具有漂白性的HClO。

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的主要成分，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6.公用工程

（1）供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由市政10KV开闭所引入两路10KV中压电源至地下室中心变配电房，再由中心变配电房不同10KV母线段引来2路

10KV电源至医护中心变电所，另设低压柴油发电机组作为项目备用电源。

(3) 采暖制冷

项目采用中央空调采暖制冷，中央空调由地下一层制冷机房内制冷机组提供冷热源。冷水、热水采用两管制，同异程相结合的形式。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71人，年运行365天，每天24小时。

8.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医护中心楼和污水处理站。医护中心楼为地下1F、地上8F建筑，地下1F设置食堂、制冷机组房、备用发电机房、配电间、停车场等，1~3F设置急诊、中医内科、西医内科、老年病康复科、神经康复科、疼痛康复科等科室，预留儿保科、妇科、五官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技科室配备影像科（B超室、DR室、CT室、心电图）、检验科等，4~8F设置住院部。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医护中心楼北侧绿化带内，各池体均为地下东西向设置，自东向西依次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设备间，设备间北侧设控制柜，缺氧池北侧设两个阀门井。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1.工艺流程

(1) 就诊流程：项目运营期间，病人就诊流程较为简单，入院病人经过挂号、初步诊断、检查处置后，需住院的病人在住院部住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处置，经过治疗后，再经过检查处置，病人病愈后即可出院。中医内科经过初步诊断、检查处置后，给病人开出药单，煎药室将配置的中药在煎药机上熬制成中药制剂后，病人将制剂带走，煎药过程产生煎药废气和中药药渣。无需住院的病人取药后即出院。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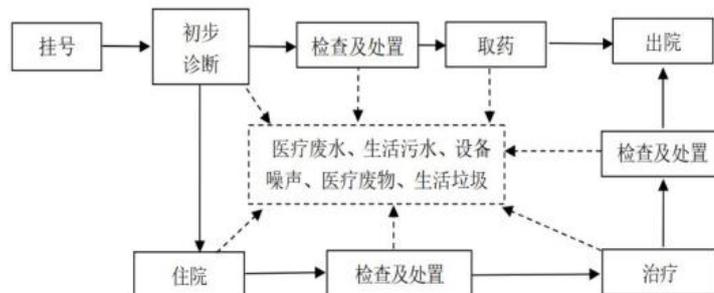


图1 就诊流程图

(2) 污水处理流程：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医护中心楼北侧，设计处理能力 75m³/d，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采用水泵输送方式，其他生活污水采用重力自流方式）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采用重力自流方式）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化粪池具有初步沉淀和消解的作用。化粪池出水经过格栅拦截清除较大漂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具有调节水质水量的作用。

调节池内的污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 AO 一体化生化反应池内，依次经过缺氧区和好氧区，污水中污染物被微生物充分降解分解。好氧区的混合液通过回流装置回流至缺氧区，沉淀池的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沉淀池出水经过次氯酸钠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构筑物见下表。

表8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化粪池	75m ³ ，钢砼结构	1 个
2	格栅调节池	L×B×H=3.5×3.5×4.0m，钢砼结构	1 个
3	AO 一体化生化反应池	L×B×H=7.5×3.5×4.0m，钢砼结构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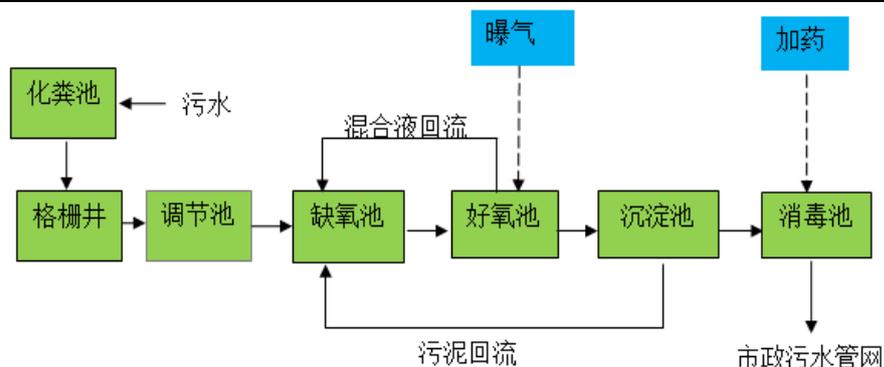


图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9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提升泵	Q=6m ³ /h, H=12m, N=0.55kw	2 台	一用一备
2	电磁流量计	DN50	1 个	/
3	人工格栅	500×850, 栅隙 5mm, 304 不锈钢	1 台	/
4	液位计	范围 0-5m	2 台	/
5	曝气风机	Q=0.69m ³ /min, P=30kPa, N=1.5kw	2 台	一用一备
6	混合液回流泵	Q=6m ³ /h, H=12m, N=0.55kw	1 台	/
7	污泥回流泵	Q=6m ³ /h, H=12m, N=0.55kw	1 台	/
8	曝气系统	微孔曝气盘 Φ215, 配套马鞍座, 曝气管等	1 批	/

9	弹性填料	Φ150, 配套填料支架	1 批	/
10	斜管填料	Φ80, 配套填料支架	1 批	/
11	出水堰板	含集水槽、三角堰	1 个	/
12	除磷加药装置	V=60L, 计量泵 5L/H, 3bar	1 套	/
13	消毒加药装置	V=60L, 计量泵 20L/H, 3bar	1 套	/
14	PLC 电控柜	手动/自动控制	1 台	/

2.产污环节

(1) 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煎药室煎药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2)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3) 噪声：主要为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栅渣和污泥等。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10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	烹饪油烟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
	煎药室	煎药废气	异味
	备用发电机	尾气	NO _x 、SO ₂ 等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水	生活办公、食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医疗、洗衣房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检验科	检验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重金属等
	消毒	消毒废水	COD、SS 等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医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废药物和药品（药物性废物）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站		格栅栅渣、污泥
煎药室		中药药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拟建地大气环境质量引用《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临渭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8</td> <td>35</td> <td>137.14</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0</td> <td>70</td> <td>114.29</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6</td> <td>40</td> <td>9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顺位24小时平均浓度</td> <td>1400</td> <td>4000</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顺位8小时平均浓度</td> <td>156</td> <td>160</td> <td>9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临渭区2023年大气环境中的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浓度和O₃第90%顺位8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拟建地属于不达标区。</p> <p>2.声环境</p> <p>项目位于渭河大街南侧，距离渭河大街南侧边界约10m。项目东侧40m处的住宅楼距离渭河大街南侧边界25m。项目与东侧住宅楼主要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根据《2022年渭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渭南市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监测点次共计160个，达标率100%，各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昼间点位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47.7~55.1dB(A)，平均等效声级为52.3dB(A)。渭南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总数为84个，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等效声级处于56.6~65.4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9dB(A)。</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95%顺位24小时平均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90%顺位8小时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95%顺位24小时平均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90%顺位8小时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渭河大街十字东南角。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12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鸿基万和府（住宅和颐养公寓）	40	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	40m
		0	-68	居民		S	68m
		0	0	居民		W	0m
	渭河小学	300	0	学校		E	210m
	碧桂园翡翠传奇	300	-100	居民		E	230m
	苏园丰景	290	-330	居民		SE	460m
	盛世华府	0	-400	居民		SW	400m
	紫御观邸	-270	0	居民		W	270m
	丰荫小学	-330	170	学校		NW	380m
	海兴国际	-140	150	居民		NW	160m
	绿茵苑	-85	470	居民		NW	430m
	惠丰天和（建设中）	0	120	居民		N	60m
	渭南海关	130	110	机关		NE	75m
	碧桂园翡翠时代	135	240	居民		NE	190m
	雅居乐翰林雅郡	310	120	居民		NE	230m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	230	机关		NE	270m
吴杨村	160	600	居民	NE	480m		

注：以场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3 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声环境	鸿基万和府（住宅和颐养公寓）	40	0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E	40m
		0	0	居民		W	0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地表水环境：项目拟建地周边无地表水。

4.地下水环境：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渭河大街十字东南角，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油

制
标
准

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煎药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有组织标准和无组织二级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硫化氢	/	0.03mg/m ³	
氨	/	1.0mg/m ³	
氯气	/	0.1mg/m ³	
甲烷	/	1%	
油烟	2.0mg/m ³ ，效率≥7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臭气浓度	6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1.8kg/h	1.5mg/m ³	
H ₂ S	27kg/h	0.06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pH	6~9 (无量纲)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挥发酚	1.0mg/L
	总氰化物	0.5mg/L
	总汞	0.05mg/L
	总镉	0.1mg/L
	总铬	1.5mg/L
	六价铬	0.5mg/L
	总砷	0.5mg/L
总铅	1.0mg/L	
总银	0.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	氨氮	45mg/L

3.噪声

运营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见下表。

表16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A)	60	50
	4a	dB(A)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同时应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中污泥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渭南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和恶臭气体，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分类属于简化管理，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仅包括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其施工期很短，且废气、废水、噪声影响很小，固废产生量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食堂烹饪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煎药室煎药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食堂烹饪油烟</p> <p>食堂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烟，本项目设置 3 个基准灶头。项目食堂设计就餐人数 300 人，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30g/d 计，则消耗食用油 9kg/d，3.285t/a，在烹饪时食用油挥发损失约 2.8%，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25kg/d，0.092t/a，食堂安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效率≥75%），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油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食堂作业时间按 6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 4.167mg/m³，排放浓度 1.042mg/m³，排放量 0.063kg/d，23.0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恶臭气体</p> <p>类比《广东隽逸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广东隽逸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类比项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处理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污水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处理工艺</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³/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检出</td> </tr> </tbody> </table> <p>注：该医院床位 20 张，无特殊废水。</p>	处理规模	污水类型	处理工艺	污染物	监测结果	20m ³ /d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化粪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	NH ₃	0.06mg/m ³	H ₂ S	0.008mg/m ³	臭气浓度	<10	氯气	未检出
处理规模	污水类型	处理工艺	污染物	监测结果													
20m ³ /d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化粪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	NH ₃	0.06mg/m ³													
			H ₂ S	0.008mg/m ³													
			臭气浓度	<10													
			氯气	未检出													

根据上表类比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对住宅的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和沉淀池等池体加盖密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且位于住宅楼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因此项目对东侧住宅的影响很小。

(3) 煎药室煎药废气：项目煎药室内设两台煎药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煎药，产生的煎药废气主要为中药材挥发出来的异味。煎药过程和包装过程在密封环境下进行，仅煎药完成后放气减压时有少量逸出，其产生量很小。项目煎药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放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4)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备用发电机仅停电时启用，使用时间很短，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评要求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排烟风机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包括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项目对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等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并采取绿化措施，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项目食堂采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烹饪油烟，烹饪油烟经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要求。

项目煎药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煎药过程产生的异味，其产生量很小，设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煎药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且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烹饪油烟处理措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包括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食堂产生的废水，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房、检验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管道集中收集送至化粪池，再经过调节池调节水质后进入 AO 一体化生化反应池内处理，再经消毒后达标排放。

(1) 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中表 B.12，设单独卫生间的医院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50L/床·d，医务人员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50L/人·班，门诊部（所）通用值为 12L/病人·次，项目医务人员 71 人（按每天三班，每班 21 人计算），床位数 147 床，门诊病人按 441 人次/d 计算（综合医院日门/急诊量与编制床位数比值取 3:1），则用水量为 52.692m³/d，19232.58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2.154m³/d，15386.21m³/a。

项目类比《广东隼逸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化粪池+A/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与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相同，处理的污水均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根据监测数据，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为 COD70%、BOD60%、SS80%、氨氮 40%、粪大肠杆菌 99.99%。本环评类比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中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进水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表 1 中数据，项目水

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8 污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产生浓度	300mg/L	150mg/L	120mg/L	50mg/L	3.0×10^8 个/L
产生量	4.616t/a	2.308t/a	1.846t/a	0.769t/a	4.616×10^{15}
去除效率	70%	60%	80%	40%	99.99%
排放浓度	90mg/L	60mg/L	24mg/L	30mg/L	3×10^4 个/L
排放标准	250mg/L	100mg/L	60mg/L	45mg/L	5×10^4 个/L
排放量	1.385t/a	0.923t/a	0.369t/a	0.462t/a	7.69×10^{11}

项目医护中心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收集，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经管道用泵送入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内，其他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重力自流方式经管道送入化粪池，所有污水从化粪池依次进入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最后进入消毒池消毒后，经设置于污水处理站北侧的污水总排口排入位于渭河大街的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上表，项目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标准要求。

(2) 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特殊性质医院污水指医院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主要包括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等。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排入下水道。

项目口腔科采用树脂材料代替焊工材料，无含汞废水产生；医学影像采用激光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检验科仅进行血液常规、大小便常规检查，采用一次性试剂盒进行检测，血液、血清化学检查采用外购成品非氰化物检测试剂，无含氰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产生。本项目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需另行评价，产生的放射性废水严格按照辐射评价要求处置，不属于本环评评价内容。因此项目无特殊性质污水产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项目食堂废水设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以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格栅井+AO 一体化反应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中一级强化处理和消毒工艺中的次氯酸钠法。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75m³/d,预测污水量为 42.154m³/d,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污水处理要求。因此,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冷机组、调节池提升泵、混合液回流泵、污泥回流泵、曝气风机等,噪声源见下表。

表 19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拟采取措施
制冷机组	1 组	1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调节池提升泵	1 台	75	低噪声设备,挠性连接、隔声
混合液回流泵	1 台	75	低噪声设备,挠性连接、隔声
污泥回流泵	1 台	75	低噪声设备,挠性连接、隔声
曝气风机	1 台	75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冷机组设置于地下室内,采取减震和建筑隔声措施,调节池提升泵、混合液回流泵、污泥回流泵均放置于位于地下的池体内,采取挠性连接和池体隔声措施,曝气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措施。污水处理站位于医护中心北侧,设置于绿化带内,污水处理站北侧设有围墙。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再经过距离衰减,东侧、南侧和西侧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距离北侧场界约 5m,且北侧场界设有实体围墙,污水处理站设置于绿化带内,调节池提升泵、混合液回流泵、污泥回流泵均地下设置于池体内,并采取挠性连接措施,曝气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北侧场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安装隔声窗,污水处理站噪声设备除采取以上措施外,

还应定期检修维护，绿化带种植乔木，以降低北侧渭河大街交通噪声以及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对医护中心的影响。同时，医护中心和污水处理站东侧绿化带种植乔木以降低项目对东侧住宅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格栅栅渣和污泥、废药物和药品、中药渣。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71 人，按每天每人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5kg/d，12.96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项目餐厨垃圾按照 0.1kg/人·d 计算，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0kg/d，10.95t/a。

(3)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治疗过程中不具有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危害的废包装盒、废药瓶等（如药品包装纸盒、葡萄糖输液瓶、酒精瓶、84 消毒液瓶等），类比《广东隽逸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统计数据，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14t/a。

(4) 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类比《广东隽逸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统计数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65.2kg/d，23.8t/a。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5) 格栅栅渣和污泥：污水处理站格栅处产生的栅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类比《广东隽逸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统计数据，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栅渣和污泥产生量约为 24.225t/a。

(6) 中药渣：本项目提供煎药服务，在煎药过程中会产生药渣，主要成分为植物根茎叶，其产生量约 0.5t/a。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渣不属于危废，项目中药渣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排放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12.96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96
	餐厨垃圾	/	/	10.95		10.95
	废包装材料	/	/	1.14	外卖废品站	0
	中药渣	/	/	0.5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危险废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23.8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栅渣和污泥	HW49	772-006-49	24.225	石灰消毒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处置活动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 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5)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6)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7)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8) 应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9) 危险废物暂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进行分区分类存放。

(10)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②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③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④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11)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12) 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5.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建成后，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1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 次/季	GB18466-2005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GB18483-2001
	煎药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
	医护中心楼上风向和下风向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年	GB14554-9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GB18466-2005
		pH 值	1 次/12h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	
噪声	四周场界	场界噪声	1 次/季	GB12348-2008

6.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池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硬化或绿化。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酒精，次氯酸钠分散存在于污水处理站站房和各科室内，最大储存量 0.2t，酒精分散储存于库房和各科室，最大存在量 0.1t。次氯酸钠泄漏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分解挥发的氯气会污染大气环境，酒精等发生火灾会产生 CO、NO_x 等次生污染物。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污水处理站站房内次氯酸钠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以防发生物料泄漏时直接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等措施。

（2）污水处理站站房内的次氯酸钠密闭桶装放置托盘上，严格管理。

（3）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4）加强管理，增强医护人员意识及责任心，加强防火意识和培训，从源头上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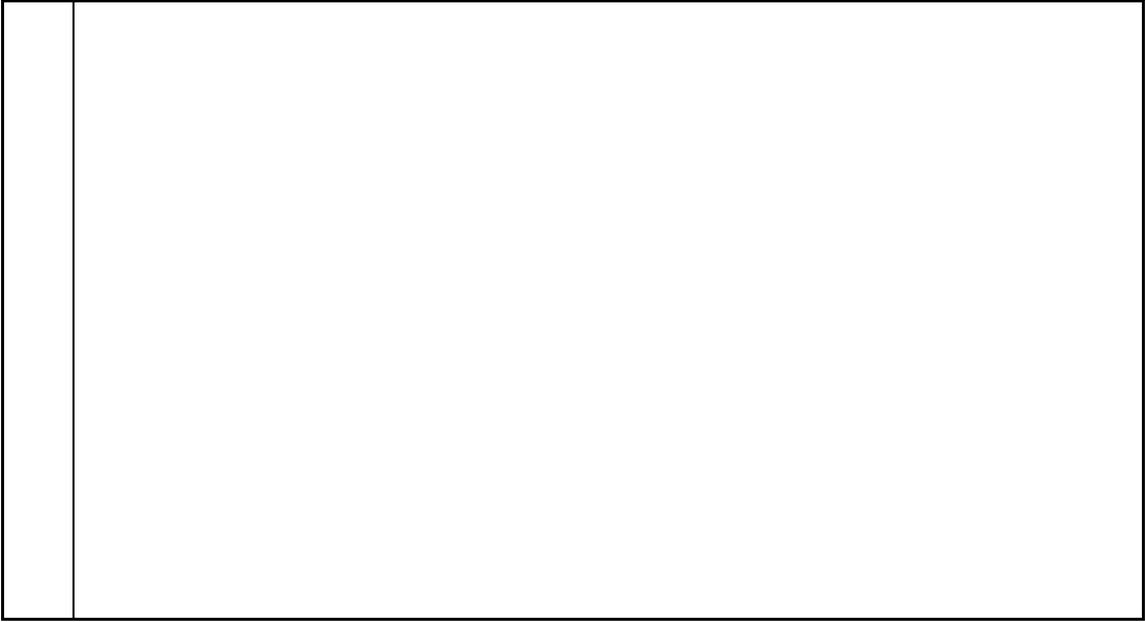
（5）医护中心各科室配备灭火器，以便于突发火灾时立即用来灭火。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	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2
	食堂	油烟	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效率≥75%，油烟通过专用烟道经楼顶排放	5
	煎药室	煎药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1
	备用发电机	尾气	排烟风机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等	食堂设隔油池，1座设计处理能力 7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40
	医疗废水			
噪声	泵、制冷机组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绿化带种植乔木，医护中心安装隔声窗	15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餐厨垃圾			
	中药渣			
	废包装材料		临时储存区，定期外卖废品站	0
	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		栅渣和污泥用石灰石消毒后与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一起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20
栅渣和污泥				
地下水、土壤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池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10
环境风险			设禁烟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污水处理站站房次氯酸钠储存区重点防渗，次氯酸钠密闭桶装并放置于托盘上	15
合计				1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	池体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食堂	油烟	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
	煎药室	煎药废气	集气罩收集，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备用发电机	尾气	排烟风机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COD、BOD、氨氮、SS 等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声环境	泵类、制冷机组等	场界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煎药室	中药渣		
	治疗过程	废包装材料	设临时储存区，定期外卖废品站	
	治疗过程	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	栅渣和污泥用石灰石消毒后与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一起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栅渣和污泥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池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禁烟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污水处理站站房次氯酸钠储存区重点防渗，次氯酸钠密闭桶装并放置于托盘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基本不会导致地下水质量和土壤环境恶化,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	/	/	15386.21m ³ /a	/	15386.21m ³ /a	+15386.21m ³ /a
	COD	/	/	/	1.385t/a	/	1.385t/a	+1.385t/a
	BOD ₅	/	/	/	0.923t/a	/	0.923t/a	+0.923t/a
	SS	/	/	/	0.369t/a	/	0.369t/a	+0.369t/a
	氨氮	/	/	/	0.462t/a	/	0.462t/a	+0.46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96t/a	/	12.96t/a	+12.96t/a
	餐厨垃圾	/	/	/	10.95t/a	/	10.95t/a	+10.95t/a
	中药渣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1.14t/a	/	1.14t/a	+1.1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药物和 药品	/	/	/	23.8t/a	/	23.8t/a	+23.8t/a
	栅渣和污泥	/	/	/	24.225t/a	/	24.225t/a	+24.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